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5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衛生福利部研商會議紀錄
(376550000A_109005576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5576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557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759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資訊者倘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，除有公務人員與各該專業人員法規可予以裁處外，另並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1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9條規定，以任何人之身分予以規範裁處。
- 三、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規定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」，違反則有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責任。
- 四、另有關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及兒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，媒體、任何人皆不得報導、記載或揭露被害人姓名、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

109/03/30



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資訊，以符合
兒權公約兒少最佳利益考量。

五、請貴校確依上開事項辦理，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保護工作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9日衛部護字第1091460213號函及
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
研商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